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建油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宏轮船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海宏香港”）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大船重工”）于2022年6月28日签署两份《船舶订造协议》，订造2艘11.5万载重吨的新一代节能环保型AFRAMAX油轮，协议价格合计11,800万美元。
- 大船重工为本公司之独立第三方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- 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本次交易具体实施所涉及的公司境外投资事项，尚需在国家相关部门备案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本公司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

过了《关于在非关联方新建不超过三艘 AFRAMAX 船舶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大船重工新建不超过 3 艘 AFRAMAX 油轮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士适时签署相关协议，议案内容请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《招商轮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1[058]号。

2021 年 10 月 9 日，公司通过下属 1 家全资子公司与大船重工在深圳签署了订造 1 艘 11.5 万载重吨新一代节能环保型 AFRAMAX 油轮的《船舶订造协议》，协议价 5,150 万美元。该船舶订造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发布的《招商轮船购建油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1[059]号。

2022 年 6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新造 3 艘 AFRAMAX 油轮增加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，鉴于船舶建造成本上升及增加脱硫洗涤塔配置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批的关于新造 3 艘 AFRAMAX 油轮的投资授权额度不足，对三艘 AFRAMAX 油轮增加投资额度共计 1700 万美元，并授权管理层完成协议谈判、相关法律文本确认和合同签订等工作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《招商轮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2[034]号。

2022 年 6 月 28 日，海宏香港与大船重工通过云签约的方式签署了 2 份《船舶订造协议》，订造 2 艘 11.5 万载重吨新一代节能环保型 AFRAMAX 油轮，协议价格合计 11,800 万美元。

上述交易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二、协议方简介

买方：海宏轮船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168-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2楼。

卖方：大船重工，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1号，法定代表人为杨志忠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9617.0752万元，主要从事各种船舶、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、设计、建造、修理、改装、销售等业务，隶属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。

三、《船舶订造协议》主要内容及资金来源

（一）船舶订造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买方订造的2艘新一代节能环保型AFRAMAX油轮，协议价格合计11,800万美元；将根据造船进度分五期支付进度款，具体为签约10%、开工10%、铺底10%、下水10%和交船60%。

2、交船期为**2024年下半年至2025年上半年**，交船地点为大船重工及其下属船厂。

3、如交船日期迟延或船舶状况（船速、油耗、载重吨数）不能满足合同约定，买方有权降低订造价格，如交船日期迟延超过一定天数或船舶状况低于合同约定的具体标准，则买方有权撤销合同。

4、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：合同各方签字生效。

5、争议解决方式：仲裁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

上述船舶订造所需资金拟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，具体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。

四、其他事项及影响

公司本次订造的 AFRAMAX 油轮为新一代节能环保船舶，油耗较公司早期建造的 AFRAMAX 油轮明显降低，同时环保相关指标满足最新生效的氮氧化物、硫氧化物以及二氧化碳排放要求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此次订造新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是船队持续优化结构的需要，上述 AFRAMAX 油轮交船期早，船舶建成投入经营后，预计公司油轮船队船型、船龄等均将改善，船队规模、市场竞争力提升，有利于提升市场份额和客户服务能力，增强、捕捉市场机会和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实力。

本次交易具体实施所涉及的公司境外投资事项，尚需在国家相关部门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29日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招商轮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船舶订造协议。